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1.2 目录

<b>§ 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b>2</b>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b>§ 2 基金简介</b>	<b>6</b>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8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b>§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b>	<b>9</b>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b>§ 4 管理人报告</b>	<b>12</b>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b>§ 5 托管人报告</b>	<b>16</b>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b>§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b>	<b>17</b>
6.1 资产负债表	17
6.2 利润表	18
6.3 净资产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	21
<b>§ 7 投资组合报告 .....</b>	<b>43</b>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43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4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4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4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44
7.6 期末按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44
7.7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	4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4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44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45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45
<b>§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b>	<b>46</b>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4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4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46
<b>§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b>	<b>47</b>
<b>§ 10 重大事件揭示 .....</b>	<b>48</b>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4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4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4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48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4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	49
<b>§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b>	<b>51</b>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51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1
<b>§ 12 备查文件目录 .....</b>	<b>52</b>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52
12.2 存放地点 .....	52
12.3 查阅方式 .....	52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04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90,001,250.7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A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85	01048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990,000,816.33 份	434.42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p> <p>1、债券类属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对政府债券、信用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确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从而选择既能匹配目标久期、同时又能获得较高持有期收益的类属债券配置比例。</p> <p>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以获取信用债静态票息为主，不做太大的信用下沉，以国企和地方国企为主，所投信用债债券评级为 AA+ 及以上。</p> <p>本基金由于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在债券投资上持有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债券品种，个券精选是本基金投资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基金将根据发行人公司所在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信息，进一步结合债券发行具体条款对债券进行分析，评估信用风险溢价，发掘具备相对价值的个券。</p> <p>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跟踪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本基金</p>

	<p>将该债券及时进行处置，特殊情况下，因宏观经济变化、流动性不足或信用状况急剧恶化等情况导致债券无法及时处置的，本基金将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p> <p>3、杠杆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内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进行杠杆投资，杠杆放大大部分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p> <p>为控制杠杆投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在回购利率过高、流动性不足或者市场状况不宜采用放大策略等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杠杆比例或者不进行杠杆放大，相应减持杠杆部分固定收益资产；另一方面，基金管理人通过日常交易不断丰富交易对手库，以被接受程度更高的利率债、中高等级信用债作为质押品进行债券回购操作，来保障杠杆投资的资金来源。</p> <p>4、现金管理策略</p> <p>在每个封闭期内完成组合的构建之前，本基金将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对组合的现金头寸进行管理，选择到期日（或回售日）在建仓期之内的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进行投资，并采用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由于在建仓期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难以做到与封闭期剩余期限完美匹配，因此可能存在部分债券在封闭期结束前到期兑付本息的情形。另一方面，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付息也将增加基金的现金头寸。对于现金头寸，本基金将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和封闭期剩余期限，选择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或银行存款等资产进行再投资或进行基金现金分红。</p> <p>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持续研究和密切跟踪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的发展，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制定周密的投资策略。在具体投资过程中，重点关注标的证券发行条款、基础资产的类型，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加强对未来现金流稳定性的分析。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量规模，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实现资产支持证券对基金资产的最优贡献。</p> <p>6、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主要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及分析方法进行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选择和投资。定量分析方面，基金管理人将着重关注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获取能力以及发行主体的长期资本结构等；定性分析则重点关注所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发行主体情况。</p> <p>（二）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为了保证组合具有较高的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本基金将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p> <p>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

	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建	龚小武
	联系电话	010-56716166	021-52629999-212056
	电子邮箱	liujian@avicfund.cn	gongxiaowu@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186	95561
传真		010-56716198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内 10 层 B1001 号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4 楼
邮政编码		100101	200120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吕家进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avicfund.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A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7,096,952.38	9.10
本期利润	177,096,952.38	9.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2	0.021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17%	2.0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9%	2.0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7,596,056.39	6.8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72	0.01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27,596,872.72	441.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72	1.015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66%	16.50%

注：①本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证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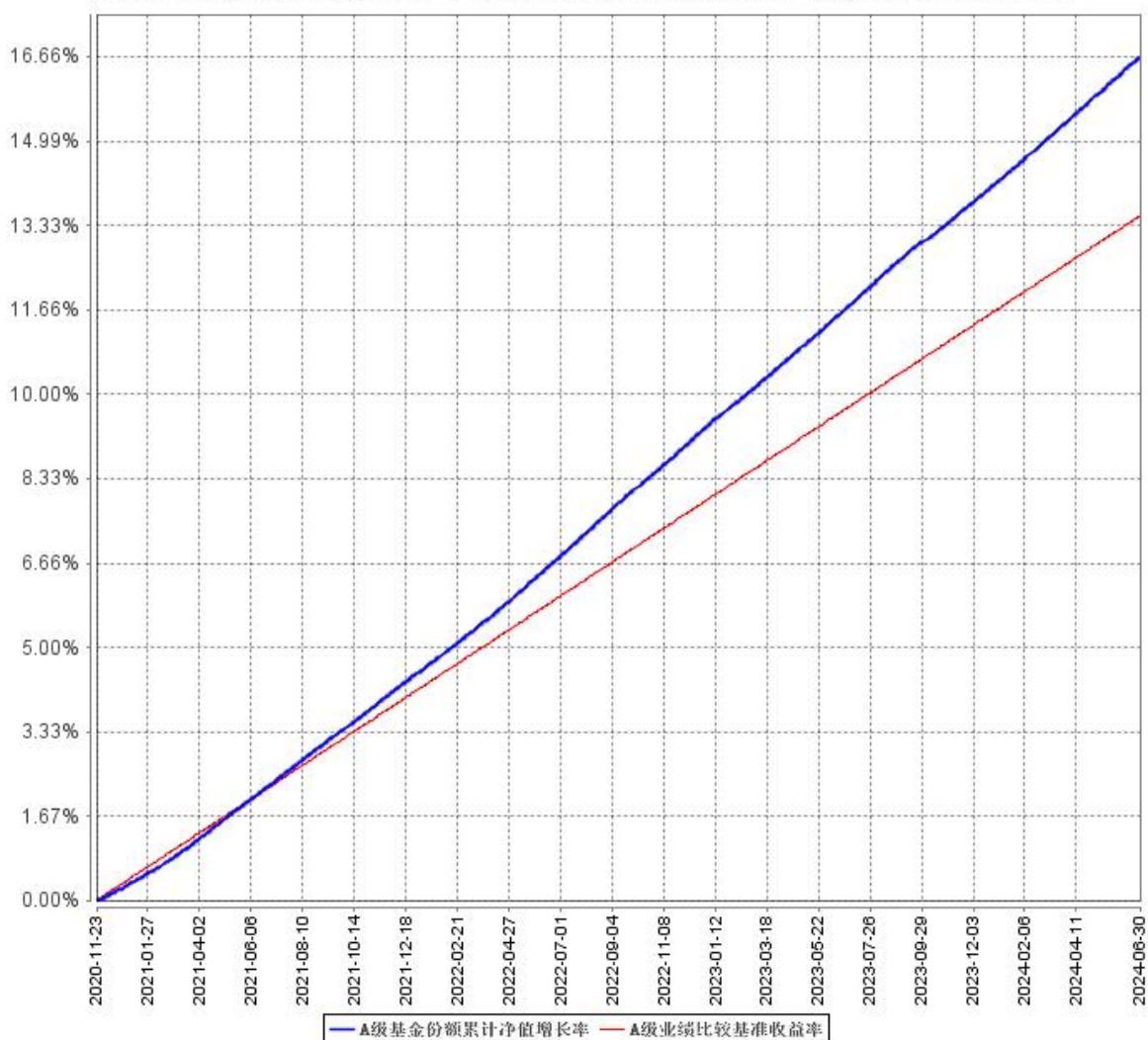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5%	0.01%	0.27%	0.00%	0.08%	0.01%
过去三个月	1.09%	0.01%	0.83%	0.00%	0.26%	0.01%
过去六个月	2.19%	0.02%	1.67%	0.00%	0.52%	0.02%
过去一年	4.39%	0.01%	3.43%	0.00%	0.96%	0.01%
过去三年	14.04%	0.01%	11.01%	0.00%	3.0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66%	0.01%	13.52%	0.00%	3.14%	0.01%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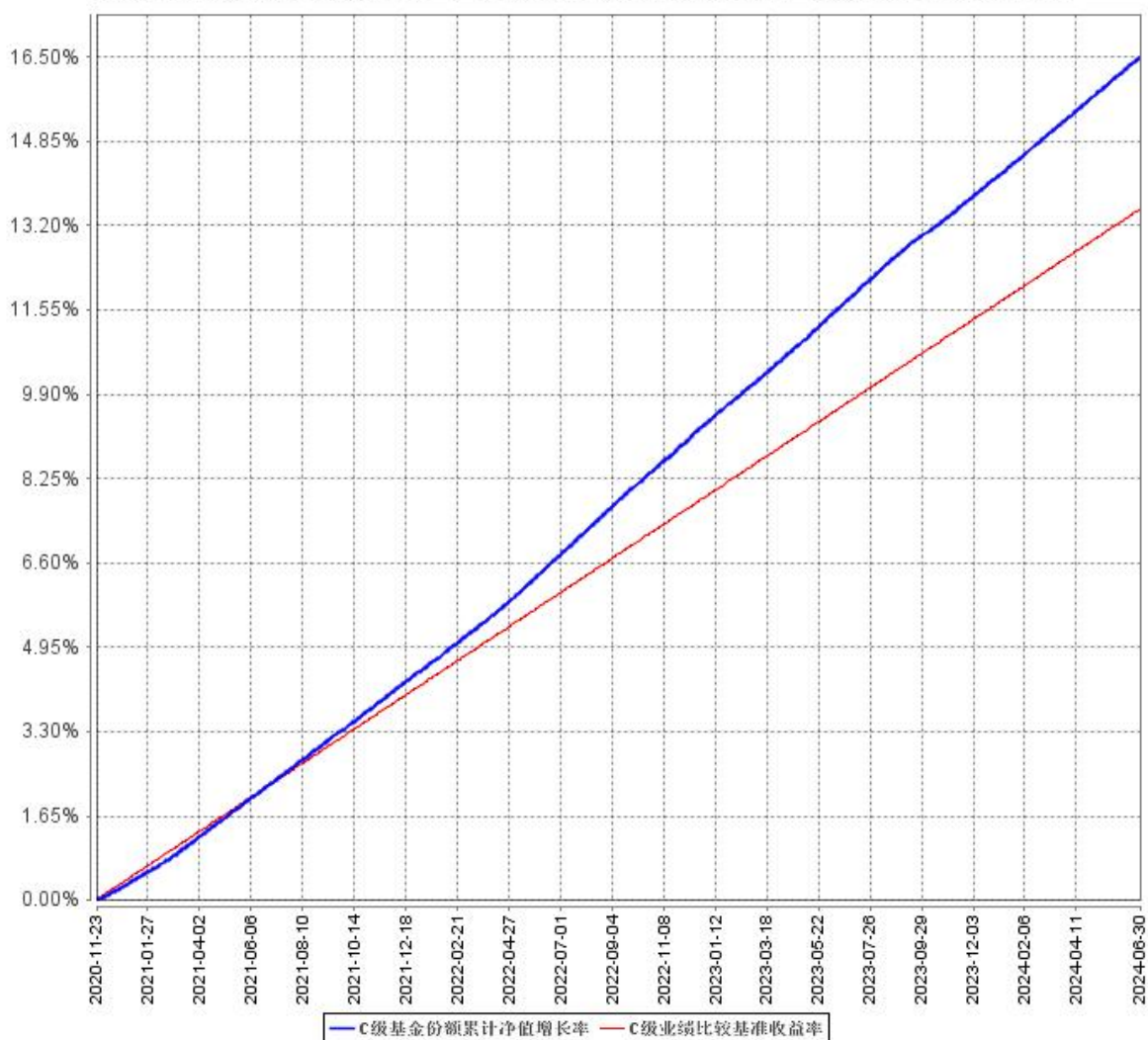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4%	0.01%	0.27%	0.00%	0.07%	0.01%
过去三个月	1.04%	0.01%	0.83%	0.00%	0.21%	0.01%
过去六个月	2.08%	0.01%	1.67%	0.00%	0.41%	0.01%
过去一年	4.23%	0.01%	3.43%	0.00%	0.80%	0.01%
过去三年	13.92%	0.01%	11.01%	0.00%	2.9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50%	0.01%	13.52%	0.00%	2.98%	0.01%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49 号文许可批准设立、为客户提供专业基金管理服务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茅勇峰	基金经理	2020 年 11 月 23 日	-	6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稽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岗、金融市场部投资分析岗、金融市场部副经理兼投资经理岗。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

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上半年，债市收益率总体呈震荡下行走势。年初，市场对经济增长和通胀前景仍存在一定的担忧，房地产投资和销售惯性下行，悲观预期较为浓重；股市振幅加大，避险资金涌入债市；央行出于稳增长、防风险、降成本等考虑，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存款利率下调及 5 年期 LPR 下调，引发债市关于降准降息的预期；投资机构配置需求强劲，中小银行、理财子公司、混合型基金等投资者成为影响长债走势的重要新力量，“资产荒”加剧；国债、地方债发行进度慢于往年，债市供需缺口加大。在此背景下，债市收益率持续震荡下行至 4 月下旬。此后，随着一二线城市稳地产政策密集出炉，加上央行多次提醒长债收益率偏低的风险，债市出现较大幅度的调整，30 年国债收益率上行超过 20BP。5 月中旬以后，在经济基本面弱复苏、社融信贷数据低增长、居民存款向理财转移等多重因素影响下，“资产荒”逻辑再次在债市演绎，债市收益率震荡下行。总体来看，今年上半年，各期限利率债收益率较 2023 年底都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行，短债收益率下行幅度大于长债，收益率曲线变陡。上半年，本基金以利率债为主要投资对象，积极进行杠杆操作并维持较高的杠杆水平，尽可能降低融资成本以提高投资组合收益。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7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9%；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7%。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中国经济继续延续温和复苏态势，通胀有望温和上升，房地产行业筑底企稳。

美联储下半年大概率进入降息周期，人民币汇率压力缓解，中国央行货币政策空间打开。中国央行货币政策有望延续稳健的基调，灵活适度、精准有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继续发力稳增长、促消费。下半年债券市场可能呈现震荡走势。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事务、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年度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了分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2024 年 3 月 15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基准日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A 的可供分配利润 192,634,288.92 元、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C 的可供分配利润 10.16 元，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A 实际分配金额 79,900,008.24 元、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C 实际分配金额 4.33 元，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现金红利 0.1000 元，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基准日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A 的可供分配利润 202,251,772.62 元、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C 的可供分配利润 10.38 元，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A 实际分配金额 79,900,008.25 元、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C 实际分配金额 4.33 元，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现金红利 0.1000 元，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6.4.7.1	986,673.45	1,217,642.52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14,309,980,672.12	14,505,708,307.18
其中：债券投资		14,309,980,672.12	14,505,708,307.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4,310,967,345.57	14,506,925,949.70
<b>负债和净资产</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81,651,601.05	6,394,792,840.12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04,015.90	1,038,275.60
应付托管费		334,671.99	346,091.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379,742.64	448,366.43
负债合计		6,183,370,031.58	6,396,625,574.03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6.4.7.10	7,990,001,250.75	7,990,001,248.76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137,596,063.24	120,299,126.91
净资产合计		8,127,597,313.99	8,110,300,375.6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310,967,345.57	14,506,925,949.70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7,990,001,250.75 份，其中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A 基金份额净值 1.0172 元，份额总额 7,990,000,816.33 份；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C 基金份额净值 1.0158 元，份额总额 434.42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245,784,942.34	246,093,156.48
1.利息收入		245,784,942.34	246,093,156.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6,577.40	1,548.83
债券利息收入		245,768,364.94	246,091,607.6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	-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68,687,980.86	67,599,395.29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6,078,511.28	6,093,777.71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
2. 托管费	6.4.10.2.2	2,026,170.49	2,031,259.24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60,485,334.09	59,376,993.7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0,485,334.09	59,376,993.70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23	97,965.00	97,364.6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77,096,961.48	178,493,761.19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77,096,961.48	178,493,761.19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177,096,961.48	178,493,761.19

###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990,001,248.76	-	120,299,126.91	8,110,300,37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990,001,248.76	-	120,299,126.91	8,110,300,37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	-	17,296,936.33	17,296,938.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7,096,961.48	177,096,961.4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99	-	-	1.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9	-	-	1.99
2.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159,800,025.15	-159,800,025.15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990,001,250.75	-	137,596,063.24	8,127,597,313.9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990,001,243.01	-	248,523,084.25	8,238,524,32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990,001,243.01	-	248,523,084.25	8,238,524,32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77	-	-141,106,288.81	-141,106,285.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8,493,761.19	178,493,761.1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77	-	0.09	3.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7	-	0.09	3.86
2.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319,600,050.09	-319,600,050.0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990,001,246.78	-	107,416,795.44	8,097,418,042.2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刘建 _____	_____ 裴荣荣 _____	_____ 韩丹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05 号文《关于准予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等规定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990,001,237.58 份。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基金份额 0.42 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明电【2008】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09 月 18 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 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

4. 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 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8.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 自 2008 年 09 月 19 日起, 由出让方按 0.1%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 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 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986,673.45
等于: 本金	986,581.98
加: 应计利息	91.47
减: 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其中: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合计	986,673.45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期货合约。

######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通过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计提减值准备。

#### 6.4.7.5 债权投资

#####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
	银行间市场	13,630,000,000.00	370,899,229.50	309,081,442.62	-	14,309,980,672.12
	-	-	-	-	-	-
	小计	13,630,000,000.00	370,899,229.50	309,081,442.62	-	14,309,980,672.1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3,630,000,000.00	370,899,229.50	309,081,442.62	-	14,309,980,672.12

#####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95,158.04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295,158.04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4,584.60
合计	379,742.64

注：预提费用为按日计提的审计费、信息披露费和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A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990,000,815.00	7,990,000,815.00
本期申购	1.33	1.3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990,000,816.33	7,990,000,816.3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33.76	433.76
本期申购	0.66	0.6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34.42	434.42

注：本期申购包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其他综合收益。

####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0,299,120.50	-	120,299,120.50
加：会计政策变更（若有）	-	-	-
前期差错更正（若有）	-	-	-
其他（若有）	-	-	-
本期期初	120,299,120.50	-	120,299,120.50
本期利润	177,096,952.38	-	177,096,952.3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59,800,016.49	-	-159,800,016.49
本期末	137,596,056.39	-	137,596,056.39

单位：人民币元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41	-	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若有）	-	-	-
前期差错更正（若有）	-	-	-
其他（若有）	-	-	-
本期期初	6.41	-	6.41
本期利润	9.10	-	9.1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8.66	-	-8.66
本期末	6.85	-	6.85

####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577.4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16,577.40

####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

####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股利收益。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21 其他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其他收入。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5,912.26
信息披露费	59,672.34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银行费用	3,780.40
合计	97,965.00

**6.4.7.24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6.4.8.1 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基金报告报出日，本基金不存在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6.4.9 关联方关系

#####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变化的情况。

#####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10.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6.4.10.1.2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 6.4.10.1.4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的佣金费用，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6.4.10.2 关联方报酬

######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	--------------------------------	--

	月 30 日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78,511.28	6,093,777.7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4,103.16	114,421.1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964,408.12	5,979,356.57

注：①计提标准：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26,170.49	2,031,259.24

注：①计提标准：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报告期及上年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销售服务费。

①计提标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 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 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 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	-	-	-	3,700,000,000.00	1,544,780.14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 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 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 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	-	-	-	10,116,000,000.00	1,083,550.97

###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999,999,000.00	37.5500%	2,999,999,000.00	37.5500%

注：上述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时，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费率标准收取相应的手续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986,673.45	16,577.40	547,982.45	1,548.83

注：包括活期存款，存在托管银行的定期存款，基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即结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

####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 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4 年 6 月 20 日	-	2024 年 6 月 20 日	0.1000	79,900,007.58	0.67	79,900,008.25	
2	2024 年 3 月 21 日	-	2024 年 3 月 21 日	0.1000	79,900,007.58	0.66	79,900,008.24	
合计	-	-	-	0.2000	159,800,015.16	1.33	159,800,016.49	

####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4 年 6 月 20 日	-	2024 年 6 月 20 日	0.1000	4.00	0.33	4.33	
2	2024 年 3 月 21 日	-	2024 年 3 月 21 日	0.1000	4.00	0.33	4.33	
合计	-	-	-	0.2000	8.00	0.66	8.66	

### 6.4.12 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

购证券款余额 6,181,651,601.0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70215	17 国开 15	2024 年 7 月 5 日	110.50	11,231,000	1,241,025,500.00
180205	18 国开 05	2024 年 7 月 8 日	111.93	9,475,000	1,060,536,750.00
180205	18 国开 05	2024 年 7 月 2 日	111.93	5,264,000	589,199,520.00
180205	18 国开 05	2024 年 7 月 1 日	111.93	31,096,000	3,480,575,280.00
170215	17 国开 15	2024 年 7 月 1 日	110.50	2,150,000	237,575,000.00
180205	18 国开 05	2024 年 7 月 3 日	111.93	5,155,000	576,999,150.00
210204	21 国开 04	2024 年 7 月 1 日	106.41	1,053,000	112,049,730.00
合计				65,424,000	7,297,960,930.00

####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收益品种。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在力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办法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评估各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

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与督察长。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公司的整体风险水平、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受托资产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经营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和落实，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处置重大风险事件，促进风险管理文化的形成。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负责从经营管理的各环节上贯彻落实风险管理措施，执行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和风险报告等风险管理程序，并持续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

####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基金的货币资金存放在托管人和其他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与该货币资金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及同业存单(上年度末：无)。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

#####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14,309,980,672.12	14,505,708,307.18
合计	14,309,980,672.12	14,505,708,307.18

注：本表主要列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以及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主体评级。

####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巨额赎回条款，明确了在特殊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发生巨额赎回等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限制、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的不活跃品种（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来实现。本基金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证券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债券回购业务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债券投资等。

#####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86,673.45	-	-	-	986,673.45
债权投资	-	14,309,980,672.12	-	-	14,309,980,672.12
资产总计	986,673.45	14,309,980,672.12	-	-	14,310,967,345.5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81,651,601.05	-	-	-	6,181,651,601.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04,015.90	1,004,015.90

应付托管费	-	-	-	334,671.99	334,671.99
其他负债	-	-	-	379,742.64	379,742.64
负债总计	6,181,651,601.05	-	-	1,718,430.53	6,183,370,031.58
利率敏感度缺口	-6,180,664,927.60	14,309,980,672.12	-	-1,718,430.53	8,127,597,313.99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217,642.52	-	-	-	1,217,642.52
债权投资	-	14,505,708,307.18	-	-	14,505,708,307.18
资产总计	1,217,642.52	14,505,708,307.18	-	-	14,506,925,949.7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94,792,840.12	-	-	-	6,394,792,840.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38,275.60	1,038,275.60
应付托管费	-	-	-	346,091.88	346,091.88
其他负债	-	-	-	448,366.43	448,366.43
负债总计	6,394,792,840.12	-	-	1,832,733.91	6,396,625,574.03
利率敏感度缺口	-6,393,575,197.60	14,505,708,307.18	-	-1,832,733.91	8,110,300,375.6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16,269,959.84	-128,017,752.64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17,532,445.40	129,547,190.26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未持有权益类证券及贵金属投资、权证投资等，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无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基金未采用风险价值法或类似方法进行分析、管理市场风险。

### 6.4.14 公允价值

####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无。

#####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无。

####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等。

除债权投资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债权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

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ii)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iii)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上述投资的公允价值均属于第二层次。

####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309,980,672.12	99.99
	其中：债券	14,309,980,672.12	99.9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86,673.45	0.01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14,310,967,345.57	100.00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境内股票。

####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买入股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卖出股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买卖股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309,980,672.12	176.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309,980,672.12	176.0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309,980,672.12	176.07

## 7.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80205	18 国开 05	69,700,000	7,423,745,746.30	91.34
2	170215	17 国开 15	21,400,000	2,262,459,192.75	27.84
3	210307	21 进出 07	11,900,000	1,207,833,369.27	14.86
4	200209	20 国开 09	10,000,000	1,029,231,154.16	12.66
5	092118001	21 农发清发 01	9,000,000	911,353,174.11	11.21

## 7.7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无。

###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无。

###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A	267	29,925,096.69	7,989,994,000.00	100.00%	6,816.33	0.00%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C	30	14.48	-	-	434.42	100.00%
合计	296	26,993,247.47	7,989,994,000.00	100.00%	7,250.75	0.00%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A	804.24	0.00%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C	40.00	9.21%
	合计	844.24	0.00%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A	0~10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A	-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开债 C	-
	合计	-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航瑞晨 87 个月 定开债 A	中航瑞晨 87 个月 定开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基金 份额总额	7,990,000,807.57	430.0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90,000,815.00	433.7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3	0.6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90,000,816.33	434.42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红利再投资份额。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2.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王华先生不再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2024 年 7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起，刘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另有工作安排；武国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

4. 2024 年 7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刘建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并且代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代履行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	---	---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证券公司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选择标准：①实力雄厚，信誉良好；②研究、交易实力较强，选择需要支付研究服务费用的证券公司，应考察其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资讯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数据统计及其它专门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③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④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⑤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选择程序：①对合作证券公司研究机构实行评分制；②研究部根据证券公司研究机构的评分结果及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的谈判结果向投资决策委员会申请开通交易单元或调整佣金；③中央交易室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与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或券结协议。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 月 19 日
2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 月 31 日
3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3 月 20 日
4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	2024 年 3 月 29 日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电子披露网站	
5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4 月 20 日
6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6 月 19 日
7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6 月 26 日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20240630	2,999,999,000.00	-	-	2,999,999,000.00	37.55%
	2	20240101-20240630	1,999,999,000.00	-	-	1,999,999,000.00	25.03%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当单一持有人持有份额超 20%时，将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对基金规模的稳定性带来隐患，可能的赎回将可能引发产品的流动性风险。本管理人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尽量了解申赎意向，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提前做好投资计划，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完全、独立的投资决策权，不受特定投资者的影响。</p>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12.2 存放地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 12.3 查阅方式

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avicfund.cn](http://www.avicfund.cn)
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666-218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